

证券代码：688004

证券简称：博汇科技

北京市博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二〇二五年五月

目 录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2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4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议案.....	6
议案一：《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6
议案二：《关于公司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7
议案三：《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8
议案四：《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的议案》	9
议案五：《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10
议案六：《关于公司董事 2024 年度薪酬情况及 2025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11
议案七：《关于公司监事 2024 年度薪酬情况及 2025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13
议案八：《关于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14
议案九：《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决定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议案》	15
附件 1：北京市博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16
附件 2：北京市博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1
附件 3：北京市博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4
附件 4：北京市博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	30
听取事项：北京市博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32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为了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保证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确保股东大会的顺利进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及《北京市博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北京市博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特制定北京市博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一、为保证本次大会的严肃性和正常秩序，切实维护股东的合法权益，出席大会的股东或其代理人须按规定出示有效证件、提前半小时到达会场签到确认参会资格。在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之前，会议登记应当终止。

二、会议工作人员将对出席会议者的身份进行必要的核对，请被核对者给予配合。除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公司董事、监事、高管人员、聘任律师及董事会邀请的人员外，公司有权依法拒绝其他人员进入会场。

三、会议按照会议通知上所列顺序审议、表决议案。

四、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依法享有发言权、质询权、表决权等权利。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应认真履行其法定义务，不得侵犯公司和其他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的合法权益，不得扰乱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

五、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要求在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上发言的，应在签到时向会议工作人员进行登记，由会议主持人统筹安排发言。现场要求提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应当按照会议的议程举手示意，经会议主持人许可后方可提问。有多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同时要求提问时，先举手者先提问；不能确定先后时，由主持人指定提问者。

会议进行中只接受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发言或提问。发言或提问时需说明股东名称及所持股份总数。发言或提问应围绕本次会议议题进行，简明扼要，每次发言时间不超过5分钟，每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发言或提问次数不超过2次。

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要求发言或提问时，不得打断会议报告人的报告或其他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的发言。在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不再进行发言。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违反上述规定，会议主持人有权加以拒绝或制止。

六、主持人可安排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董事、监事候选人等

回答股东所提问题。对于可能将泄露公司商业秘密及/或内幕信息，损害公司、股东共同利益的提问，主持人或其指定的有关人员有权拒绝回答。

七、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应当对提交表决的议案发表如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现场出席的股东请务必在表决票上签署股东名称或姓名。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或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计为“弃权”。

八、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结合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发布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九、本次会议由公司聘请的律师事务所执业律师对表决结果和议程的合法性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十、会议进行期间，参会人员应注意维护会场秩序，不要随意走动，手机调整为静音状态。本次会议谢绝个人录音、录像及拍照。参会人员无特殊原因应在大会结束后再离开会场。对干扰会议正常程序、寻衅滋事或侵犯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会议工作人员有权采取必要措施予以制止，并报告有关部门处理。

十一、本公司不向参加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发放礼品，不负责安排参加股东大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的交通、食宿等事项，以平等对待所有股东。

十二、本次股东大会登记方法及表决方式的具体内容，请参见公司于2025年5月9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博汇科技关于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5-019）。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一、 会议时间、地点及投票方式

- 1. 现场会议时间：2025 年 5 月 29 日 14:30
- 2. 现场会议地点：北京市海淀区铃兰路 8 号院 1 号楼一楼会议室
- 3.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5 年 5 月 29 日至 2025 年 5 月 29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二、 会议议程：

- 1. 参会人员签到、领取会议材料，股东进行发言登记
- 2. 主持人宣布会议开始，并报告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人数及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 3. 宣读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 4. 推举计票人和监票人
- 5. 逐项审议会议议案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	《关于公司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	《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4	《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的议案》	√
5	《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6	《关于公司董事 2024 年度薪酬情况及 2025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
7	《关于公司监事 2024 年度薪酬情况及 2025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
8	《关于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
9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决定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议案》	√

- 6. 与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发言、提问

7. 与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对各项议案投票表决
8. 现场会议休会，统计表决结果
9. 复会，宣布表决结果
10. 律师宣读法律意见书
11. 签署会议文件
12. 主持人宣布现场会议结束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议案

议案一：《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北京市博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编制了《北京市博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具体内容请见附件1。

独立董事向各位汇报《2024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北京市博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5 月 29 日

议案二：《关于公司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北京市博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监事会编制了《北京市博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具体内容请见附件 2。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北京市博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 年 5 月 29 日

议案三：《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报告编号：信会师报字[2025]第 ZB10443 号），公司编制了《北京市博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具体内容请见附件 3。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北京市博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5 月 29 日

议案四：《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基于公司对 2025 年度整体运营情况的总结，并结合公司对未来经营情况的展望，特编制《2025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具体内容请见附件 4。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北京市博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5 月 29 日

议案五：《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 2024 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人民币-3,847.25 万元，母公司报表年度末未分配利润为人民币 16,305.66 万元，2024 年当年实际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人民币 10,375.51 万元。

2024 年度，充分考虑公司盈利状况、发展战略、发展规划及资金需求，为保障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更好地维护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公司 2024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不派发现金股利，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1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博汇科技 2024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告》（公告编号：2025-011），现提请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北京市博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5 月 29 日

议案六：《关于公司董事 2024 年度薪酬情况及 2025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一、公司董事 2024 年度薪酬情况详见下表：

姓名	职务	报告期内从公司获得的税前报酬总额（万元）
孙传明	董事长	24.00
郭忠武	董事、总经理	69.06
孙鹏程	董事	0
张永伟	董事、副总经理	50.66
林峰	独立董事	8.00
王冬梅	独立董事	8.00
李翔宇	独立董事	4.67
王广志（离任）	独立董事	3.33

二、公司董事 2025 年度薪酬方案

公司根据《公司章程》《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实施细则》等相关制度规定，结合公司经营情况、岗位主要职责及行业薪酬水平，制定公司董事 2025 年度薪酬方案，具体如下：

1、适用对象：公司董事

2、薪酬（津贴）方案

- （1）独立董事津贴为人民币 8 万元/年/人（税前）。
- （2）在公司担任具体管理职务的非独立董事，按照公司薪酬考核相关制度规定领取薪酬。
- （3）未在公司担任具体管理职务的非独立董事，不领取薪酬和津贴。

3、发放办法

- （1）上述薪酬（津贴）均为税前金额，涉及的个人所得税由公司统一代扣代缴。
- （2）因换届、改选、任期内辞职等原因离任的董事，其薪酬或津贴按其实际任期计算并予以发放。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基于谨慎性原则，全体董事已回避表决，现提请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北京市博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5 月 29 日

议案七：《关于公司监事 2024 年度薪酬情况及 2025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一、公司监事 2024 年度薪酬情况详见下表：

姓名	职务	报告期内从公司获得的税前报酬总额（万元）
邵志强	监事会主席	0
纪军	监事	25.02
韩煜	监事	37.25

二、公司监事 2025 年度薪酬方案

结合公司经营情况、岗位主要职责及行业薪酬水平，制定公司监事 2025 年度薪酬方案，具体如下：

1、适用对象：公司监事

2、薪酬（津贴）方案

（1）在公司担任具体职务的监事，按照公司薪酬考核相关制度规定领取薪酬。

（2）未在公司担任具体职务的监事，不领取薪酬和津贴。

3、发放办法

（1）上述薪酬（津贴）均为税前金额，涉及的个人所得税由公司统一代扣代缴。

（2）因换届、改选、任期内辞职等原因离任的监事，其薪酬或津贴按其实际任期计算并予以发放。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北京市博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 年 5 月 29 日

议案八：《关于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编制了《博汇科技2024年年度报告》和《博汇科技2024年年度报告摘要》。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1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博汇科技 2024 年年度报告》及《博汇科技 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现提请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北京市博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5 月 29 日

议案九：《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决定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审核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拟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决定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融资总额不超过人民币三亿元且不超过最近一年末净资产百分之二十的股票，授权期限自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4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博汇科技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决定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6）。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北京市博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5 月 29 日

附件 1：北京市博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024 年，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规章制度的规定，认真履职、勤勉尽责，有效参与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并积极贯彻执行股东大会通过的各项决议，推动公司持续稳健发展。

现将董事会 2024 年度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 2024 年度公司总体经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7,282.72 万元，同比下降 9.91%；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3,847.25 万元；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4,197.11 万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98.94 万元。

二、 2024 年度董事会日常工作情况

（一） 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 12 次董事会，董事会的召集、提案、出席、议事、表决、决议及会议记录均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要求规范运作。具体情况如下：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会议决议
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	2024/04/12	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1.《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的议案》
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	2024/04/16	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1.《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关于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3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的议案》 3.《关于公司 2023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4.《关于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5.《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6.《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的议案》 7.《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8.《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9.《关于公司 2023 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10.《关于公司董事 2024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11.《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24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12.《关于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评估报告的议案》 13.《关于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

		职责情况报告的议案》 14.《关于公司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情况的议案》 15.《关于补选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16.《关于提请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	2024/04/23	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1.《关于公司 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	2024/06/11	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1.《关于变更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登记的议案》 2.《关于提请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	2024/06/24	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1.《2024 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
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	2024/06/27	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1.《关于调整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及授予数量的议案》 2.《关于作废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	2024/08/20	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1.《关于<公司 2024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2.《关于公司<2024 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半年度评估报告>的议案》 3.《关于 2024 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预计的议案》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	2024/09/27	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1.《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2024/10/07	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1.《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2024/10/21	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1.《关于公司 2024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2.《关于公司通过知识产权资产进行融资的议案》 3.《关于调整公司组织架构的议案》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2024/11/08	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1.《关于制定<公司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的议案》 2.《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3.《关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议案》 4.《关于提请召开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	2024/12/30	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1.《关于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的议案》 2.《关于制订<舆情管理制度>的议案》

（二） 董事会组织召开股东大会情况

2024 年度，公司董事会召集并组织了 1 次年度股东大会和 2 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 11 项议案。公司董事会严格遵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

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规定，根据股东大会的决议及授权，忠实勤勉地履行股东大会赋予的职责，积极推动、执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各项决议。

（三） 董事会成员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王广志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职务，同时辞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战略委员会委员职务。公司于2024年4月16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补选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同意提名李翔宇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四） 独立董事履职情况

公司独立董事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忠实履行职责，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尤其关注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报告期内，独立董事认真审议董事会会议各项议案，并对关联交易等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的积极作用，维护了公司及全体投资者的利益。

（五） 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战略委员会。报告期内，各专门委员会依据《公司章程》及各实施细则，充分发挥专业能力，为董事会决策提供了专业的参考意见和建议，为公司科学治理、规范运作起到了积极的促进作用。

审计委员会共召开8次会议，对定期的财务报告、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内部审计等事项进行了认真审议，并对内审部工作进行了有效指导。

提名委员会共召开2次会议，对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提名人选资格进行审查。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共召开1次会议，就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方案等进行了充分讨论。

战略委员会共召开1次会议，根据公司所处发展阶段，分析市场形势及行业

特点，为公司战略决策、对外投资提供了科学有益的建议。

(六) 信息披露及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情况

公司董事会根据信息披露相关的法律法规和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等规定，全面规范信息披露行为和投资者关系管理事务，通过不断提高信息披露质量，加强与投资者的信息沟通，切实做到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形成公司与投资者之间长期、稳定、和谐的良性互动关系。

报告期内，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通过上证 e 互动平台、投资者关系电话、邮件、接待机构调研等方式，及时回复投资者的问题，采用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便利方式召开股东大会，形成公司与投资者双向沟通渠道和有效机制，增进投资者对公司的进一步了解和熟悉。

三、 2025 年董事会工作规划

(一) 专注主业，提升经营绩效

2025 年，公司董事会将继续勤勉履行股东大会赋予的各项职权，发挥专业优势，主动参与战略讨论、关注财务管理，优化用人机制，为公司的经营发展提供科学决策的保障。董事会将督促公司积极响应国家战略，抓住新质生产力发展带来的市场机遇，进一步加大人工智能的研发投入，通过独特的“AI+行业”视听大数据垂直解决方案，满足行业用户的专门需求，并利用最新的科技成果为客户创造更多价值。

(二) 坚持规范化管理，持续优化公司治理与规范运作水平

2025 年，公司董事会将持续推进公司系统制度建设和内部控制体系建设，恪尽职守，不断健全内控体系，优化治理结构，形成有效的监督机制；积极组织公司治理和资本市场相关法规、知识的学习，提高关键人员的履职能力，实现公司的高质量发展。

(三) 持续规范信息披露工作，拓宽投资者关系沟通渠道

2025 年，公司董事会将持续优化内部信息管控，建立健全信息披露全流程管理体系，同时董事会将继续及时、高效地答复投资者的问题，主动拓展与投资

者的沟通渠道。公司在既定的组织框架内、按照各项制度规范运作，以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管理为重要手段，在治理上持续优化，在经营上不断拓展，以实现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最大化。

北京市博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5 月 29 日

附件 2：北京市博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24 年，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的规定，认真履行监督职责，切实维护公司利益和股东权益，保障了公司的规范运作。现将监事会 2024 年度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 2024 年度监事会召开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共召开了八次全体会议，审议通过了十七项议案。监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等方面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的规定，具体情况如下：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会议决议
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	2024/04/12	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1. 《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的议案》
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	2024/04/16	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1. 《关于公司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 《关于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3. 《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4. 《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的议案》 5. 《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 6. 《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7. 《关于公司 2023 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8. 《关于公司监事 2024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	2024/04/23	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1. 《关于公司 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	2024/06/27	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1. 《关于调整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及授予数量的议案》 2. 《关于作废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	2024/08/20	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1. 《关于<公司 2024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	2024/10/21	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1. 《关于公司 2024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2. 《关于公司通过知识产权资产进行融资的议案》
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	2024/11/08	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1. 《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第四届监事会第	2024/12/30	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十次会议	1.《关于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的议案》
------	-----------------------------

二、 2024 年度监事会成员变动情况

2024 年度监事会成员未发生变动。

三、 监事会对 2024 年度公司有关事项的监督意见

（一） 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成员依法列席了公司召开的历次董事会会议，并积极参加股东大会，对公司依法运作情况进行监督检查。监事会认为：报告期内，董事会运作规范，认真执行股东大会决议，会议的召集、召开、决策程序合法有效，董事会的各项决议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要求；公司董事、高管人员在执行公司职务时，能够勤勉尽责，未发生违反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和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行为。

（二） 检查公司财务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认真履行财务检查职能，对公司财务制度执行情况、经营活动情况等进行检查监督。监事会认为：报告期内，公司财务会计内控制度较为健全，财务运作规范，财务运行状况良好，公司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制度》和《企业会计准则》等有关规定。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告进行审计后，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监事会认为，该审计报告能客观、真实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重大遗漏和虚假记载，未发现参与编制和审议定期报告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三） 关联交易、对外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进行的关联交易事项的审议和履行情况进行了检查监督。监事会认为，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人的关联交易以正常生产经营业务为基础，以市场价格为定价依据，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关联人形成依赖。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对外担保的情况。

(四) 公司内部控制情况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的要求，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监事会认为，报告期内，公司内控体系运转有效，保证了公司业务活动按照适当的授权进行，能够促使公司的经营管理活动协调、有序、高效运行。

四、 公司监事会 2025 年工作计划

2025 年，公司监事会将继续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忠实、勤勉地履行监督职责，进一步促进公司经营管理的规范运营，监督公司依法运作情况，加强监督和检查力度，切实维护和保障公司及股东合法利益不受侵害，促进公司持续发展。

北京市博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 年 5 月 29 日

附件 3：北京市博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报告编号：信会师报字[2025]第 ZB10443 号），特编制公司《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具体如下：

一、本决算报告的编制基础

北京市博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 年度财务报表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公司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4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公司财务报表业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报告编号为信会师报字[2025]第 ZB10443 号。

二、2024 年度主要经营指标情况

（一）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主要会计数据	2024 年	2023 年	变动金额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
营业收入	17,282.72	19,183.07	-1,900.35	-9.91
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后的营业收入	17,282.72	19,170.13	-1,887.41	-9.8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847.25	-4,316.82	469.57	不适用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4,197.11	-4,414.70	217.59	不适用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98.94	-2,396.03	3,694.97	不适用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变动金额	本期末比上年同期末增减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61,531.82	66,970.08	-5,438.26	-8.12
总资产	72,600.20	77,980.82	-5,380.62	-6.90

（二）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主要财务指标	2024 年	2023 年	变动金额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
基本每股收益（元 / 股）	-0.48	-0.54	0.06	不适用
稀释每股收益（元 / 股）	-0.48	-0.54	0.06	不适用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 / 股）	-0.52	-0.55	0.03	不适用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5.93	-6.25	0.32	增加 0.32 个百分点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6.47	-6.39	-0.08	减少 0.08 个百分点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31.37	28.68	2.69	增加 2.69 个百分点

三、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情况分析

（一）资产及负债状况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本期期末数	上期期末数	本期期末金额较上期期末变动比例（%）	情况说明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9,362.58	7,219.26	29.69	
交易性金融资产	9,015.64	10,017.39	-10.00	
应收票据	39.55	30.76	28.58	
应收账款	4,993.82	7,373.21	-32.27	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强化客户授信管理、加强款项催收取得成效。
应收款项融资	53.81	23.38	130.15	主要系报告期末公司持有未到期的银行承兑汇票增加所致。
预付款项	86.79	345.08	-74.85	主要系报告期末预付采购货款减少所致。
其他应收款	1,405.23	1,627.52	-13.66	
存货	3,603.14	7,442.15	-51.58	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强化存货管理，同时跨期项目同比减少期末发出商品减少所致。
合同资产	383.60	411.89	-6.87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2,150.77		100.00	主要系报告期末一年内到期的债权投资重分类所致。
其他流动资产	833.59	901.73	-7.56	
流动资产合计	31,928.51	35,392.38	-9.79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13,372.86	14,588.85	-8.34	
长期股权投资	763.64	1,004.99	-24.02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566.02	609.40	-7.12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1,726.23	1,502.36	14.90	
固定资产	20,349.22	20,724.84	-1.81	
使用权资产	465.17	587.95	-20.88	

无形资产	1,461.06	1,441.65	1.35	
长期待摊费用	130.28	160.81	-18.99	
递延所得税资产	1,791.53	1,796.54	-0.28	
其他非流动资产	45.68	171.06	-73.30	主要系报告期内预付长期资产购置款减少所致。
非流动资产合计	40,671.69	42,588.44	-4.50	
资产总计	72,600.20	77,980.82	-6.90	

注：本报告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存在差异，均系计算中四舍五入造成

（二）主要负债情况分析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本期期末数	上期期末数	本期期末金额较上期期末变动比例(%)	情况说明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3,005.50		100.00	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开展知识产权证券化取得款项所致。
应付票据	285.22	370.38	-22.99	
应付账款	3,555.00	4,983.28	-28.66	
合同负债	1,882.68	2,856.76	-34.10	主要系报告期内预收客户款项相比上期减少所致。
应付职工薪酬	1,000.49	951.40	5.16	
应交税费	313.56	276.30	13.49	
其他应付款	339.48	736.97	-53.94	主要系报告期内支付前期未付装修款所致。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38.06	130.86	5.50	
其他流动负债	0.59	0.58	1.72	
流动负债合计	10,520.59	10,306.52	2.08	
非流动负债：				
租赁负债	304.23	423.50	-28.16	
预计负债	243.57	182.29	33.62	主要系报告期内计提售后维保费用增加所致。
递延所得税负债		98.44	-100.00	主要系报告期末递延所得税资产与递延所得税负债净额列示所致。
非流动负债合计	547.79	704.23	-22.21	
负债合计	11,068.38	11,010.74	0.52	

（三）主要股东权益情况分析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本期期末数	上期期末数	变动金额	本期期末金额 较上期期末变 动比例（%）
所有者权益：				
股本	8,008.80	5,680.00	2,328.80	41.00
资本公积	41,702.88	44,187.72	-2,484.84	-5.62
减：库存股	1,398.09		1,398.09	100.00
其他综合收益	-28.88	7.99	-36.87	-461.45
盈余公积	2,871.61	2,871.61		
未分配利润	10,375.51	14,222.76	-3,847.25	-27.05

（四）损益构成及主要变动原因分析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变动金额	本期金额较上期 变动比例（%）
一、营业总收入	17,282.72	19,183.07	-1,900.35	-9.91
其中：营业收入	17,282.72	19,183.07	-1,900.35	-9.91
二、营业总成本	21,869.29	24,782.35	-2,913.06	-11.75
其中：营业成本	9,111.77	11,175.53	-2,063.76	-18.47
税金及附加	196.33	206.43	-10.10	-4.89
销售费用	5,151.19	6,119.53	-968.34	-15.82
管理费用	2,023.59	1,965.96	57.63	2.93
研发费用	5,421.49	5,500.89	-79.40	-1.44
财务费用	-35.07	-185.99	150.92	不适用
加：其他收益	395.26	668.00	-272.74	-40.83
投资收益（损失以 “－”号填列）	512.34	521.98	-9.64	-1.85
其中：对联营企 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 益	-62.49	5.02	-67.51	-1,344.82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损失以“－”号填 列）	72.12	-20.92	93.04	不适用
信用减值损失（损 失以“－”号填列）	-66.74	-349.92	283.18	不适用
资产减值损失（损 失以“－”号填列）	-202.83	-244.81	41.98	不适用
资产处置收益（损 失以“－”号填列）	-	12.20	-12.20	-100.00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 “－”号填列）	-3,876.43	-5,012.76	1,136.33	不适用
加：营业外收入	0.07	0.01	0.06	600.00
减：营业外支出	57.82	128.38	-70.56	-54.96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 额以“－”号填列）	-3,934.17	-5,141.13	1,206.96	不适用
减：所得税费用	-86.92	-824.31	737.39	不适用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 “－”号填列）	-3,847.25	-4,316.82	469.57	不适用

主要项目变动原因分析：

营业收入变动原因说明：报告期内，受宏观经济下行以及地方财政承压等因素的影响，公司部分终端客户自身业务增长有所放缓甚至下滑，从而导致项目需求或预算相应减少；同时部分项目交付、验收进度不及预期，收入确认周期延长，导致报告期内确认的收入同比有所下降。

营业成本变动原因说明：一方面，本期成本随收入下降而下降；另一方面，面对下游行业增速放缓与行业竞争加剧的双重挑战，公司积极落实提质增效举措，优选承接高附加值、高自产品比例项目，深入开展降本增效工作，本期综合毛利率较同期有所回升。

销售费用变动原因说明：主要原因系报告期内公司持续提升经营质效加强内部管理，外包技术服务费用等同比下降，同时因股权激励条件未达成冲回前期计提股权激励费用所致。

管理费用变动原因说明：本年管理费用与同期基本持平。

财务费用变动原因说明：主要原因系受报告期内公司调整资金结构及利率整体下行影响，七天通知等存款利息收入较上年同期下降所致。

研发费用变动原因说明：本年研发费用与同期基本持平。

（五）现金流量情况分析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变动金额	本期金额较上期变动比例（%）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4,693.71	28,444.26	-3,750.55	-13.19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3,394.76	30,840.29	-7,445.53	-24.1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98.94	-2,396.03	3,694.97	不适用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4,469.93	35,607.90	8,862.03	24.89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4,877.13	43,273.11	1,604.02	3.7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07.19	-7,665.21	7,258.02	不适用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000.00	950.00	2,050.00	215.79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658.67	1,003.00	655.67	65.3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	1,341.33	-53.00	1,394.33	不适用

量净额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233.09	-10,114.24	12,347.33	不适用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余额	6,810.78	16,925.02	-10,114.24	-59.76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9,043.87	6,810.78	2,233.09	32.79

主要项目变动原因分析：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说明：主要原因系受供应商结算账期影响，本期“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较上年同期显著下降所致。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说明：主要原因系报告期内“大额存单等理财产品到期赎回收到的现金”大幅增加所致。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说明：主要原因系公司优化资本结构，“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大幅增加所致。

北京市博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5 月 29 日

附件 4：北京市博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

根据公司2024年度财务决算情况，并依据公司发展规划，特制定公司2025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具体如下：

一、 财务预算编制说明

根据2024年度的实际经营情况和经营成果，在充分考虑相关各项基本假设的前提下，按照合并报表口径，编制了2025年度的财务预算方案。

二、 财务预算编制范围

本预算与2024年决算报表合并范围一致。

三、 财务预算基本假设

1. 公司所遵循的国家和地方的现行有关法律、法规和制度无重大变化；
2. 公司主要经营所在地及业务涉及地区的社会经济环境无重大变化；
3. 公司所处行业形势及市场行情无重大变化；
4. 公司的各项经营工作及计划能够顺利执行；
5. 无其他不可抗力及不可预见因素对公司造成的重大不利影响。

四、 2025年度财务预算

2025年公司将积极深挖市场需求、持续推动研发创新、不断提升管理水平、增强整体盈利能力。预计2025年度营业收入及净利润较上年度均将有所增长。

五、 特别提示

公司2025年度财务预算不代表公司对2025年度的盈利预测，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性承诺。预算数据能否实现取决于宏观经济环境、市场情况、行业发展状况，以及本议案中重要假设前提的实现、公司管理团队的努力等诸多因素。

基于前述不确定因素，公司2025年度财务预算存在较大的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北京市博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5 月 29 日

听取事项：北京市博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公司独立董事李翔宇先生、林峰先生、王冬梅女士、王广志先生（已离任）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对 2024 年各项工作进行总结，分别撰写了《独立董事 2024 年度述职报告》，现向股东大会汇报。

上述独立董事的《202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已于 2025 年 4 月 1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

北京市博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5 月 29 日